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701 號 委員提案第 25680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現行《船員法》仍存有《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前所用「殘廢」用語，然勞保條例於 2008 年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該給付係為補助勞工因障礙致工作能力或所得減損之經濟生活保障目的。為避免「殘廢」用語所衍生歧視、貶損之印象，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提出「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u>失能</u>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u>失能</u>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u>失能</u>程度，一次給予<u>失能</u>補償；<u>失能</u>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船員之遺存<u>失能</u>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u>失能</u>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u>失能</u>補助金。</p>	<p>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船員之遺存殘廢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殘廢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殘廢補助金。</p>	<p>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u>失能</u>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p>	<p>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p>	<p>一、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第一項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p>	<p>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p> <p>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受監護、輔助宣告。</p> <p>三、身體失能不堪勝任。</p> <p>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p> <p>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p>	<p>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p> <p>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受監護、輔助宣告。</p> <p>三、身體殘廢不堪勝任。</p> <p>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p> <p>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p>	<p>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第二項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p>	<p>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p>	<p>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